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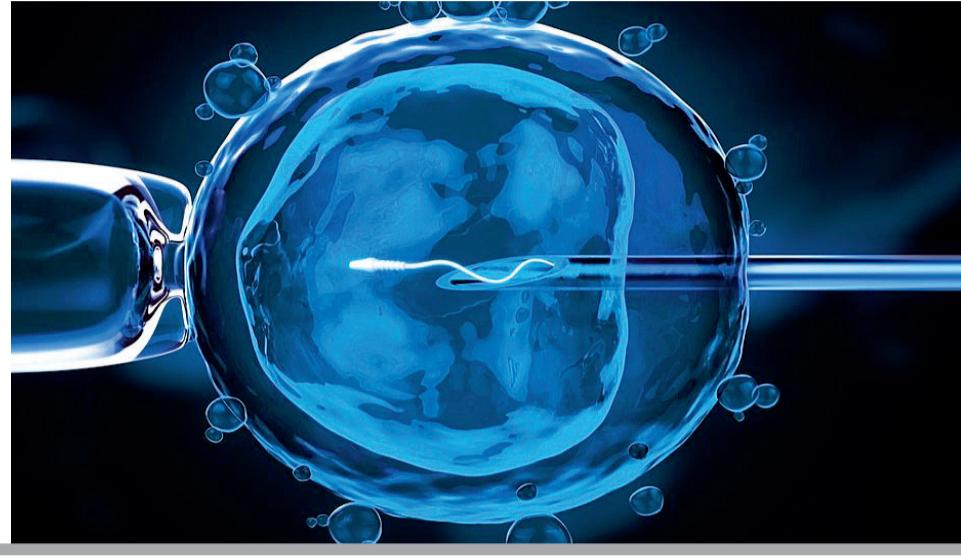
“试管婴儿”的爸爸去世后，妈妈决意要“生”

医院拒绝:单身妇女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法院判决:她的生育权应予以尊重和保障

通讯员 鹿萱

生儿育女，承欢膝下是夫妻对延续生命的美好期盼。一对夫妻在医院进行“试管婴儿”移植术过程中，丈夫意外去世。妻子想要完成“未完成”的心愿，要求医院履行胚胎移植术却遭拒。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医院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实施胚胎移植术。昨日，当事人小敏(化名)收到了这份判决书。



她：
胚胎培育成功，丈夫却不幸去世

2018年10月，小敏与丈夫为了要孩子，在温州某医院进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并签署了一份关于治疗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医疗状况及权利义务的知情同意书。

正当二人沉浸在胚胎培育成功的欣喜中，不幸发生了——小敏的丈夫因突发疾病住院。小敏于是通知医院进行胚胎冷冻。没过多久，小敏的丈夫去世。为了延续血脉，小敏要求医院解冻胚胎并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术，但遭到了医院拒绝。

医院：
进行胚胎移植术必须符合
“知情同意原则”与“社会公益原则”

2019年3月，小敏将医院起诉至鹿城区法院，要求医院继续履行合同。

医院方面充分理解小敏的立场，但是他们经过多次讨论，认为小敏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要顺利完成“试管婴儿”的生产，需要经历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两个步骤。为了确保胚胎质量和成功率，医院往往会培育多个胚胎细胞，这个过程中涉及到冷冻胚胎、产生多胎后是否选择减胎、禁止性别选择等

问题，在实施胚胎植入术前，需要医院和夫妻双方签署上述知情同意书方可进行。但是小敏的丈夫在胚胎移植术前去世了，无法签署这些知情同意书，医院如果在没有取得上述同意书的情况下实施胚胎植入术，就会违反卫生部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也会违反“单身妇女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条“社会公益原则”。

法院：
丈夫亡故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经查明，小敏的婆婆已经去世，作为小敏丈夫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小敏的公

公希望家里的血脉能够延续下去，孩子出生后也愿意抚养。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小敏与丈夫已经与医院签署了一份《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术知情同意书》，医院已经为其实施了体外受精术，双方形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并且已经进入履行阶段。虽然小敏的丈夫在此期间亡故，但不影响后续合同的继续履行。

这份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无论是小敏丈夫生前的意思表示、行为表现及社会大众的普遍认识，胚胎移植是实现合同目的必然步骤，属于医疗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并没有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医院在治疗过程中的风险告知，是医院应履行的义务，而小敏这方已经予以认可，不构成后续医疗服务合同的履行障碍。

另外，法院认为，《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伦理原则》规定的社会公益原则指向单身妇女，而小敏与丈夫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经签署了《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术知情同意书》并已经实施了体外受精术，小敏属于丧偶单身妇女，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术并没有违反社会公益原则。

法院在判决书中特别说明，生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针对不孕不育夫妻，能够借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在符合伦理道德、法律规则的情形下得生育后代，是一种生命延续的期盼，尤其在本案中，双方在已经接受治疗的情况下，丈夫不幸亡故，妻子愿意接受胚胎植入术生育后代，并已征得其丈夫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的同意，故应予以尊重和保障。综上，法院判决医院继续履行合同，为小敏实施胚胎移植术。

表面称同事聚会 背后让老板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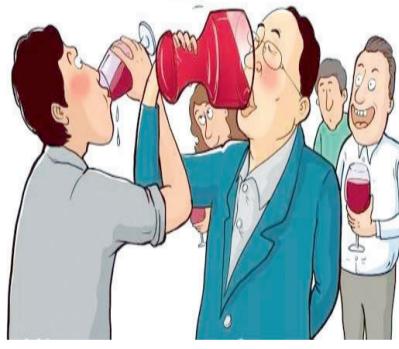
负责市政工程招投标的中层干部违反八项规定受处分

《中国纪检监察报》颜新文 方裕健 方鹏航

日前，金华市纪委监委通报了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李敏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问题。

经查，2018年5月15日晚，李敏邀请同事在东阳市某餐馆聚餐，期间遇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项目工程承包方吴某，李敏要求吴某为其支付当晚餐费，吴某遂将其本人及李敏的餐费一并结算，共计1940元。餐后，李敏又暗示吴某安排其一行人到市内某KTV唱歌娱乐。

2018年12月，李敏受到政务记过处分，个人应付款项予以追缴。



事件回顾
答应请同事吃饭，
遇到老板暗示买单

2017年10月，李敏被任命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城投集团截污纳管等市政工程招投标的前期工作。

“当初答应你们，中层竟聘选上了，请你们吃饭，一直在忙没抽出时间，今天闲下来了，大家一起吃饭吧。”2018年5月15日晚，李敏邀请该集团下属子公司市政一科科长卢某某、副科长单某某、市政二科科长张某等9人在东阳市内某餐馆吃饭。

恰巧，城投集团的部分项目工程承包方吴某与朋友也在该餐馆就餐。吴某因承包了城投集团的多个项目，与李敏以及市政科的卢某某、张某等人均有接触，看到李敏等人到餐馆后就主动打招呼。吃饭过程中吴某与李敏等人相互敬酒，一来一去之间，李敏心里打起了“小九九”。

“方便的话，里面那桌酒席的账单也顺便买了。”李敏在敬酒时悄悄暗示吴某为其支付当晚餐费。

“没问题李部长，这是我的荣幸啊。”抱着“以后做事方便一些”心态的吴某在用餐结束前，将本人及李敏一桌的餐费一并结算，共计1940元。

当吴某结账后回到酒桌，李敏又接着暗示“我们卢科长管你承包的工程，你自己

心里要有数。”一听有拉近关系的机会，吴某立马会意，心领神会地在市内某KTV预定了包厢。

“晚上阿哥安排，带你们去玩下，KTV包厢开好了……”用餐结束后，李敏对卢某某、单某某等人说道。酒足饭饱后的李敏等人来到该KTV唱歌，事后由吴某支付相关费用1880元。

查处经过
心存侥幸编造谎言，
受政务记过处分

2018年5月底，东阳市纪委监委派驻

第八纪检监察组在城投集团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检查时，了解到李敏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到经营性娱乐场所娱乐的问题线索。

在经初步了解后，纪检监察组将该问题线索向东阳市纪委监委做了汇报，东阳市纪委监委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核查。

调查组调取了李敏的个人资料、餐馆和KTV包厢的消费账单，对参与聚餐娱乐的相关人员进行逐一谈话了解情况。

“我去饭店收银台买单的时候，收银员指着一个人说那个老板已经付过了，那时我刚知道吴某已经把账结了。出餐馆后，吴某让我坐上了他的车，到了KTV后才知道他带我们来唱歌了。”李敏在面对调查组的询问时，还心存侥幸，编造了看似天衣无缝的谎言，企图蒙混过关。

经过调查人员耐心细致的教育并出示消费账单等证据后，李敏如实交代了自己要求管理服务对象支付费用进行宴请和娱乐活动的事实。同时调查人员也了解到，当晚卢某某、张某二人到达包厢发现吴某及其公司员工后，马上离开了KTV这一情况。

2018年12月，东阳市监委给予李敏政务记过处分，追缴其个人应付费用；对饭后继续参与唱歌娱乐的单某等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到KTV后又立即离开的卢某某、张某等二人进行批评教育。